2021年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相关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登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拟发行本期债券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湖北法之星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湖北法之星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该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按投资者适当程序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21年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荆东宝债"）。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不超过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6、债券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7、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通过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10、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13、信托工商人风险：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182,001.98万元，占总负债的59.03%，2018-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88%、44.31%和42.43%，负债总额分别为264,918.84万元、324,727.54万元和308,301.49万元，近三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所下降，负债水平总体有所增加，因此发行人有息债务维持较高水平，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12、成为负债风险：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19,819.97万元，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28.65%，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13、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的风险：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157.53万元、8,518.24万元、-26,576.60万元和-29,373.57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2018年度为负值，主要为对政府部门、湖北东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

14、盈利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障不力风险：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88%、4.44%和42.43%，负债总额分别为264,918.84万元、324,727.54万元和308,301.49万元，近三年来发行人净利润和所下降，负债水平总体有所增加，因此发行人有息债务维持较高水平，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15、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182,001.98万元，占总负债的59.03%，2018-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88%、44.31%和42.43%，负债总额分别为264,918.84万元、324,727.54万元和308,301.49万元，近三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所下降，负债水平总体有所增加，因此发行人有息债务维持较高水平，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16、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19,819.97万元，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28.65%，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

17、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部分子公司在建工程尚未投入运营，因此大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如果子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8、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的风险

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157.53万元，8,518.24万元，-26,576.60万元和-29,373.57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2018年度为负值，主要为对政府部门、湖北东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

19、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的风险

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157.53万元、-26,576.60万元和-29,373.57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2018年度为负值，主要为对政府部门、湖北东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

20、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的风险

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53.47万元、-15,443.89万元、-9,619.43万元和-2,917.33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2018年度为负值，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款项，随着发行人债务规模的扩大，偿还债务支付的款项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发行人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1、营业收入来源单一性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5,845.34万元、78,707.10万元和48,369.49万元，其中综合开发建设收入分别为35,605.03万元、36,413.55万元和19,527.67万元，占比分别为99.33%、46.26%和40.37%；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收入分别为0万元、42,000.00万元和24,135.83万元，占比分别为0%、53.36%和49.90%，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来源于综合开发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收入来源较为单一。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指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2021年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分销商：指中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指湖北法之星律师事务所。

担保人：指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0年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1年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责任，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权代理人：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监管银行：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门市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购、交易、持有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20年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2021年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21年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指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若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

2、债券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收益，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交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上市后一定有活跃的交易，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可能会受到影响。

4、募集资金使用及归还风险

发行人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湖北荆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荆门市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按期向发行人出具监管报告。尽管如此，监管银行将按照《资金监管协议》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对发行人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但本期债券仍不能排除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数额或流程的风险。

5、第三方担保相关风险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担保函》【2020】年债保字（029-01）号》，为发行人提供50,000.00万元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尽管如此，受担保人自身经营情况的波动、政府对地方经济的调控影响，若出现发行人到受各方因素影响无法正常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时，担保人代偿本期债券的本息也将会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5.00亿元，其中3.50亿元拟用于东宝城投商贸物流中心项目，1.50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具体情况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募集资金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东宝城投商贸物流中心项目	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476.15	35,000.00	69.34%	70.00%
补充营运资金	-	-	-	15,000.00	-	30.00%
合计	-	-	50,476.15	50,000.00	-	100.00%

二、募投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东宝城投商贸物流中心。

（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476.15万元，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融资35,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15,476.15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66%，由发行人自行筹集。

（三）募投项目合法性合规性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420802-54-03-050860	荆门市东宝区行政审批局	2020-9-10	东宝城投商贸物流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建设性质、计划开工时间等。

发 行 人：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不动产权证书	鄂（2017）东宝区不动产权第0003320号，鄂（2017）东宝区不动产权第0003319号	荆门市国土资源局	2017-3-24	券投项目用地权利人、共有情况、坐落、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面积、使用期限、权利其他状况等。
土地证	荆东国用（2015）第063号	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	2015-12-11	券投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座落、地号、地类（用途）、使用权类型、终止日期、使用权面积等。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宝城投商贸物流中心项目用地情况

序号	坐落位置	证号	权利人	性质	证载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取得土地证	面积（㎡）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购买支出（万元）	是否纳入项目总投资
1	荆门市东宝区雕楼镇新生村	鄂（2017）东宝区不动产权第0003319号	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招拍挂	是	65,548.30	是	是	23,945.01	是
2	荆门市东宝区雕楼镇新生村	鄂（2017）东宝区不动产权第0003320号	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招拍挂	是	37,520.70	否			
3	荆门市东宝区雕楼镇新生村、园艺总场	荆东国用（2015）第063号	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招拍挂	是	证据面积103,349.00㎡，项目用地面积31,633.35㎡	是	是	23,947.53	

券投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34,702.35㎡，净用地面积115,235.85㎡，项目用地由3宗土地构成，其中包括鄂（2017）东宝区不动产权第0003320号、鄂（2017）东宝区不动产权第0003319号土地的全部面积（共计103,069.00㎡），以及相邻的荆东国用（2015）第063号土地31,633.35㎡的面积。

东宝城投商贸物流中心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四）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34,702.35㎡，净用地面积115,235.85㎡，项目总建筑面积131,933.00㎡，其中物业的建筑面积为25,653.00㎡，仓库的建筑面积为106,280.00㎡，此外，本项目配套建设场地的占地面积为17,285.38㎡，占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的12.83%，建筑面积为0；道路及地面硬化占地面积为38,783.80㎡，占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的28.79%，建筑面积为0。项目绿地率达15.00%，容积率达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东睦投资拟投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的"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之"10、城市物流所需的公共仓储、车辆停靠、装卸、充电等配套设施建设"，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

券投项目根据《SBT 11198–2017 商贸物流园区建设与运营服务规范》要求，结合商贸物流中心实际功能，合理规划建设了绿地及道路，地面硬化项目配套，其中15%的绿地率可以有效美化园区环境，利用绿色植物特有的吸收二氧化碳、放出氧气的功能，吸收有害物质，减轻空气污染，起到除尘、降温、增湿，减弱噪音等效果；道路及地面硬化建设，可以进一步方便园区人员、车辆的进出，提升园区交通安全性及便捷性，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绿地及道路，地面硬化项目已通过设计规划，是项目建设的必要部分，能有效发挥商贸物流中心服务功能，虽然绿地及道路，地面硬化项目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收益，但道路绿化的合理配置，能够间接提升项目的综合服务水平，促进项目的社会效益，视引客户入驻，从而提高券投项目服务当地商贸物流业发展的收益水平。

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表见下表：

表：东宝城投商贸物流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项目或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	134,702.35	批发零售用地
2	净用地面积	㎡	115,235.85	
3	总建筑面积	㎡	131,933.00	
3.1	物业建筑	㎡	25,653.00	
3.1.1	商铺建筑	㎡	25,653.00	
3.2	仓库建筑	㎡	106,280.00	
3.2.1	冷链仓库	㎡	44,112.00	4F
3.2.2	常温仓库	㎡	20,832.00	层高超过8m，双层计容
3.2.3	多层仓库	㎡	41,336.00	
4	建筑基底面积	㎡	59,166.67	
5	建筑密度	%	51.34	
6	计容建筑面积	㎡	152,765.00	
7	容积率		1.33	
8	绿地	㎡	17,285.38	
9	绿地率	%	15.00	
10	道路及地面硬化	㎡	38,783.80	

券投项目平面设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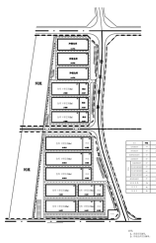

其中各部分的建筑形态、定位、建设内容和具体环境，建设必要性、投资金额及占比等情况如下：

1、冷链仓库：本项目拟建设3栋地上冷库，建筑形态为独栋建筑，定位是东宝区冷链物流的仓储基地，主要用于果蔬，生鲜等需要冷藏的物资存储，本项目的冷链仓库建设是发行人为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结合商贸物流中心建设而增加的需要，冷链仓库投资金额为16,876.7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3.45%。

近年来，随着农业结构调整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荆门市生鲜农产品的产量和流通量逐年增加，全社会对生鲜农产品的安全和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在农产品领域冷链体系缺乏，损耗问题很大，果蔬、肉类、水产品流通率偏低，其中，水产品流通率仅为15%-20%，12%-15%，通过冷链物流的建设可以将农产品生产、储藏、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有机并整地连接在一起，不但可以将农产品的损耗降到最低，同时还可以更好的保证农产品质量，满足消费者的需要。

目前，我国冷冻食品年人均消费量仅为10kg（包括农村、城镇），而城市冷冻食品年人均消费量较大，按照部分城市冷链食品年人均消费量作为我们估算冷链物流量的参考，北京达到251.7千元，天津268.4千元，成都360千元，我们取冷链食品年人均消费量200千克作为荆门市中心城市冷链食品规模进行预测，2020年荆门主城区人口控制数为100万，则每年冷链物流量应达到20万吨，而目前，荆门城区没有一家有规模的冷链物流企业进行冷链物流的配送，因此，该项目可占领荆门城区冷链物流仓储市场。

根据省级后置报批和报备项目"十大工程"二年行动方案，东宝区计划补齐冷链物流短板，抢占冷链物流仓储高端市场，一是服务东宝区代都市农业，作为东宝区现代都市农业农副产品的一个仓储基地，实现省内省外物流配送。二是作为东宝区冷链物流基地，承接中心城区及各乡镇生鲜超市冷链物流配送，实现水果、肉禽、海鲜等产品的冷藏，储存，配送一体化，打造荆门冷链物流新基地。2020年荆门将实现与武汉"一公里"。

2、普通仓库：地块由北向南4、5、6、7、8、9、10、11号楼为非独立普通仓库，12、13号为独立普通仓库，普通仓库的定位为服务于一马光彩木市场商户的日常存储，以及作为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区企业配送至省内和省外前的一个仓储基地；普通仓库建设内容包括5栋单层仓库和5栋多层仓库，主要服务于商铺租户的各类需求存贮和拖放的商品及货物，普通仓库投资金额为23,784.44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7.11%。

普通仓库建设规模如下：

（1）项目建设是服务东宝区市场商户的需要

一马光彩木市场作为荆门北城区最大的农副产品批发零售大市场，总占地面积366亩，总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总投资8亿元，目前商铺出租率在85%左右，但是仍有配套仓库商品堆场，从市场调查来看，一马光彩木市场商户主要在附近租仓库，但是周边仓库较少，而且租好价格较高，目前一马光彩木市场商户对仓库库需求量在8-12万平方米，小型仓库出租面积在1-2万平方米，大型仓库出租面积在3-5万平方米，总体来看，市场商户对仓库库需求量在一马光彩木市场的商户。

（2）项目建设是东宝区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发展的需要

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坐落于荆门东宝区工业园内，紧邻中心城区，总规划面积2万亩，是荆门市与住建部合作的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也是全国唯一规模的国家级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园，被省政府列为全省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2018年园区被评为中国建材园区20强，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不断强链补链延链，产能优势逐步显现，已有包括三峰产业发展公司在内的一批产业发展企业入驻园区，总投资额超过100亿元，目前，已经落户产业发展企业有：万华化学、亚飞新材料等；家居配套相关企业有宝鹿家居、冠东五金、晨旭自动化设备、汇通物流、欧杰玻粘剂、清云锚固、伟昂胶材、粤　创装等；装配式建筑相关企业有新筑木业、中建PC、杭萧钢构等；绿色建材有钢冠新材、上筑陶瓷板、鹏鹏新材等，产业园众多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产品配送出去前，没有一个专门的仓储基地的问题，目前每年仓储缺口包括：板材120万立方米，木质新材料20万吨，装配式房屋30万平方米，以及散装企业的家具，根据绿色产业园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小型定制化模板生产、产业园规模将扩大一倍以上，企业仓储基地建设，将极大解决产业园区企业的仓储难题。

3、转储：地块由北向南4、5、6、7、8、9、10、11号楼配建两层二层商铺，非独栋建筑，主要定位为商贸物流中心在配套原项目，是园区内为满足物业管理区、办公区、商品销售区等配套，主要服务于商铺租户的日常经营，各投资项目中转仓储金额为58,783.80㎡，总投资额为9,844.72万元，占比19.45%。

（六）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50,476.1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583.49万元，工程建设间接费用11,875.64万元，预备费1,677.93万元，建设期利息4,900.00万元，流动资金4,339.09万元。

项目拟申请发行债券融资35,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15,476.15万元，项目资本金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已支付土地费用9,900.63万元，以及项目前期筹备费用2,848.60万元，剩余项目资本金发行人计划将于2021年12月前落实。

（七）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来源

1、工期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2020年12月–2022年11月。

2、实施计划

（1）项目准备阶段（2个月）

主要任务是项目前期的沟通协调，办理相关手续等准备工作，具体包括：项目备案、选址、规划意见书的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招标等各项准备工作。

（2）项目实施阶段（1个月）

主要任务包括：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室外装饰装修工程，道路绿化工程，管网等安装工程的施工，并进行调试投运。

（3）项目竣工验收（1个月）

表：项目实施计划表

时间 /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2月	1–2月	3–4月	5–6月	7–8月	9–10月	11–12月	1–2月	3–4月	5–6月	7–8月	9–10月	11月
前期工作													
设计及主要设备订货													
设备基础、建筑物施工													
设备安装													
工艺管线安装													
调试投运													

注：受新冠疫情因素影响，项目工期可能延长。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发行债券融资35,000.00万元，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资金15,476.15万元。

券投项目建设期为2020年12月–2022年11月；运营期为20年，起止时间预计为2022年12月–2042年11月；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限为7年，起止时间预计为2021年6月–2028年6月，截至2021年6月末，券投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场地平整工作，尚未开工建设，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2022年11月，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已支付券投项目土地费用9,900.63万元，并已投入2,848.60万元的项目筹备费用。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长兴大道9号D3二楼

法定代表人：苏元荣

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15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697198540Y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邹振

联系地址：荆门市东宝区长兴大道9号金融中心二楼

联系电话：0724–2321659

传真：0724–2321659

邮政编码：448000

经营范围：区政府授权城乡资源的特许经营，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及国有资产经营，土地一、二级市场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商贸市场、物流中心开发，经营，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经营，经营，停车场开发，经营，供水及污水处理，非证券类投资投资，产业，企业及项目投资，不含证券类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权公司设于2009年9月11日依法成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北长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85.33%的股份，股东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4.67%的股份。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726,585.93万元，负债总额为308,301.4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18,284.44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784,064.59万元，负债总额为362,006.7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22,057.89万元，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5,845.34万元、78,707.11万元、48,369.49万元和19,086.4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384.07万元、25,970.34万元、9,767.48万元和3,773.45万元。

二、发行人的史沿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东宝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成立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东政函[2009]29号）批准，发行人于2009年9月11日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政府出资9,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荆门市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09年9月9日出具的《验金证》（[2009]2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年12月，荆门市东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增加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东国资函[2015]9号），新增出资48,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会验字[2015]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万元，发行人已于2015年12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2月，荆门市东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增加东宝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增资至150,000万元，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90,000万元，其中由荆门市东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新增认缴出资68,000万元，由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2,000万元。之后公司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此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其中，荆门市东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85.33%的股权，股东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4.67%的股权。

2019年12月20日，荆门市东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达《关于股权划转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荆门市东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5.33%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荆门市东宝区龙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湖北长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2月21日，荆门市东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与荆门市东宝区龙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国有股权划入协议》，此次股权划转后，湖北长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85.33%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东湖北荆门城建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4.67%的股权，2020年4月24日，此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公司持有荆门市东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208006917985401Y。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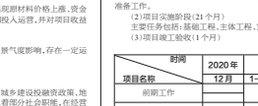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湖北长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85.33%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荆门市东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东宝区国资局是东宝区政府下属政府机构，代表区政府对地方国有企业履行监管责任。

（1）基本情况

湖北长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长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新桥村七组（长兴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罗诚

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343387542U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投资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资产重组并购，融资租赁，对工业、农业、商业、交通、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等项目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投资运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土地开发经营，区域内产业发项目投资咨询服务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湖北长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指标如下：

表：2018–2020年东宝区主要经济和财政指标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地区生产总值	356.56	377.91	342.61
固定资产投资	268.54	322.07	283.0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3.38	226.99	203.0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6	12.41	11.96
其中：税收收入	9.07	10.92	10.39
非税收收入	0.99	1.49	1.5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6	26.06	22.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4	6.27	5.7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1	7.20	7.18

数据来源：荆门市统计局、荆门市东宝区财政局。

（三）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情况。

（四）报告期内债务人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8–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2–01192号、大信审字[2020]第2–00965号和大信审字[2021]第2–00702号），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表未经审计，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21年半年度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影响

1、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执行财会[2018]15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发行人2019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